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49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焦振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焦振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焦振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48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7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焦振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李延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董事长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选举焦振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同时,公司补选焦振营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焦振营先生简历如下:1972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张建国、徐兴子、李庆明、焦振营、张国川、陈金伟、许尽峰、张后军、姜涟;其中焦振营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高永华、焦振营、周阳敏;其中高永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46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50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解除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解除登记基本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暨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5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4年5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2平01EB、22平02EB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手续,已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平煤股份52,171,226股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平煤股份26,085,611股股票划转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证券账户,合计78,256,837股。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担保及信托专户不再持有平煤股份股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平煤股份股票1,050,531,247股,持股比例为42.42%。

二、控股股东及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2,274,410 | 39.26 | 1,050,531,247 | 42.42 |
| 22平01EB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171,226 | 2.10 | 0 | 0 |
| 22平02EB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085,611 | 1.06 | 0 | 0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解除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42,340,5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13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张国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焦振营 | 1,136,830,988 | 99.5176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焦振营 | 164,556,578 | 96.7603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炯 李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5月7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9,161,625股的4.69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11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79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景兴 | 5%以下股东 | 17,812,326 | 4.6978% | IPO前取得:17,799,976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上海景兴 | 不超过:3,790,000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0,000股 | 2024/5/14 2024/8/11 | -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

1、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4)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4.01 | 林弘立 | √ |
| 14.02 | 林秀松 | √ |
| 14.03 | 黄明雄 | √ |
| 14.04 | 林凯 | √ |
| 14.05 | 吴建国 | √ |
| 14.06 | 汪为民 |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5.01 | 陈胜群 | √ |
| 15.02 | 孙继伟 | √ |
| 15.03 | 颜世富 |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6.01 | 许晓森 | √ |
| 16.02 | 陆霞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9、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68 | 莎普爱思 | 2024/5/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王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4.01 | 林弘立 | √ |
| 14.02 | 林秀松 | √ |
| 14.03 | 黄明雄 | √ |
| 14.04 | 林凯 | √ |
| 14.05 | 吴建国 | √ |
| 14.06 | 汪为民 |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5.01 | 陈胜群 | √ |
| 15.02 | 孙继伟 | √ |
| 15.03 | 颜世富 |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6.01 | 许晓森 | √ |
| 16.02 | 陆霞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9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4.01 | 林弘立 | |
| 14.02 | 林秀松 | |
| 14.03 | 黄明雄 | |
| 14.04 | 林凯 | |
| 14.05 | 吴建国 | |
| 14.06 | 汪为民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5.01 | 陈胜群 | |
| 15.02 | 孙继伟 | |
| 15.03 | 颜世富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6.01 | 许晓森 | |
| 16.02 | 陆霞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16.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 16.01 | 许晓森 | 200 | 100 | 150 | |
| 16.02 | 陆霞 | 0 | 100 | 50 | |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7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6日收到董事长周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周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忠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忠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6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4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4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3.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2%。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5.22%,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83.7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26.06%。

2024年1-4月累计完成发电量119.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9%。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4.69%,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117.42%,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61.72%。其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4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 项目 | 当月发电量 | 同比变动 | 本年累计发电量 | 同比变动 |
|---|---|---|---|---|
| 一、火电 | 19.36 | 5.22% | 106.54 | 4.69% |
| 二、水电 | 2.09 | 83.73% | 5.34 | 117.42% |
| 三、新能源 | 2.17 | 26.06% | 7.59 | 61.72% |
| 其中:风电 | 0.42 | -34.63% | 1.73 | -19.53% |
| 光伏 | 1.75 | 61.96% | 5.86 | 130.42% |
| 合计 | 23.62 | 11.12% | 119.47 | 9.69% |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机组容量变动、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冯根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冯根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冯根福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根福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根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梁永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根据监管部门的资格批复时间在公司任期即将届满。梁永明先生在2024年5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梁永明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由于梁永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梁永明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梁永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